

证券代码：002112

证券简称：三变科技

2016-007（临）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14年8月21日，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老三变厂房征收及设备搬迁补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老三变土地征收补偿的议案》，同意由三门县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位于三门县平安路16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（含地面上下）的全部附着物进行收储，并向公司进行补偿。详见公司2014年8月22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2（临））。

二、目前进展情况

2016年1月19日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十五届县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与三门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（三储收字【2016】01号）；与三门县旧城改造办公室签订了《老三变厂房征收和设备搬迁补偿及土地出让奖励协议书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 -

1、收购标的物：本次收购的宗地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平安路167号，属于国有出让建设用地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：63771.30平方米，证书号为三国用（2010）003709号，建设用地四至与范围，以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宗地界址图为准。

2、收购补偿金额：本合同收购补偿金额按照《十五届县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》（[2014]7号）确认的浙江鼎诚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格执行，共计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万肆仟柒佰元（36,604,700元），该收购补偿款在土地调整用途并公开出让成交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一次性支付给公司。

3、产权移交及违约责任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移交产权，如不按期交付收购标的物，每逾期一天，按收购补偿总额的1%支付违约金给三门县土地储备中心。

若三门县土地储备中心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，土地收购补偿金未支付完毕，则自本合同

签订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；若超过6个月，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日1%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《老三变厂房征收和设备搬迁补偿及土地出让奖励协议书》

1、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：被征收厂房坐落在三门县海游街道平安路167号，房屋总建筑面积52509平方米；土地使用权面积63771.30平方米（三国用（2010）第003709号）。

2、补偿金额和奖励金额：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补偿价格肆仟捌佰玖拾伍万捌仟元（48,958,000元），设备搬迁等其他搬迁补偿价格叁仟贰佰叁拾陆万玖佰柒拾元（32,360,970元），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捌仟壹佰叁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元（81,318,970元），待该区块土地通过公开出让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一次性付清。如自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未支付完毕，则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每月支付取得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；若时间超过6个月，则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按日1%计算支付费用。

奖励金额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【2014】7号文件精神，为土地出让金纯收益部分60%减去贰仟伍佰万元（25,000,000元），待该区块土地通过公开出让成交之日起60日内全额一次性付清；如第一期土地出让金不足以全额支付奖励金额时，余额部分在下一期予以兑现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交易主要收储的为老三变的地块土地，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受影响。收储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和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。

2、会计师处理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、库区建设、棚户区改造、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，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，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。其中，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、有关费用性支出、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，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，并按照政府补助准则进行会计处理。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，作为资本公积处理。企业收到的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，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准则、政府补助准则等会计处理进行处理。

3、以上补偿款对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4、以上补偿款的业绩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审核意见为准。

四、特别提示

1、由于土地出让的时间不确定，公司获得补偿及奖励金额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

注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- 2、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（三储收字【2016】01号）
- 2、《老三变厂房征收和设备搬迁补偿及土地出让奖励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1日